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**通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**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 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内蒙古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** (单位名称)的**内蒙古霍林郭勒高新技术开发区"十四五"工业园区 空气质量监测站点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内蒙古霍林郭勒高新技术开发区"十四五"工业园区空气质量 监测站点项目(大气环境感知体系)(标的名称、,属于工业(采购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力合科技(湖南)股份有限 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13 人,营业收入为 77264. 2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3429. 09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内蒙古霍林郭勒高新技术开发区"十四五"工业园区空气质量 监测站点项目(运维服务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通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2人,营业收入为 2525.79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791.0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通过环保投资有限公司** 日期 2025 年 06 月 02 日